**马萨诸塞州**

**环境保护部门**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计划**



**目录**

**政策声明.............................................................................................................................第 4 页**

**目标.........................................................................................................................****............第 4 页**

**要求第六条的法定权力和**

**非歧视合规..........................................................................................................................第 4 页**

**环境正义原则.....................................................................................................................第 5 页**

**有效的公众参与要求.........................................................................................................第 6 页**

**残障人士的适用计划和活动参与.....................................................................................第 7 页**

**关于英语水平有限人士的要求..........................................................................................第 8 页**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计划的管理..........................................................................................第 10 页**

**承包商和次级受让人协议...................................................................................................第 10 页**

**并行程序................................................................................................................................第 21 页**

**附录**

附录 1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申诉计划的法定权力

附录 2 公众参与机会/提供翻译和口译服务的指南

附录 3 非歧视通知

附录 4 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2021 年环境正义政策》

附录 5 MassDEP 申诉程序

附录 6 MassDEP 申诉表

1. **政策声明**

马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门 (MassDEP) 政策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国籍、性别身份、收入、残障、年龄、性取向、民族、基因信息、血统或退伍军人身份而在任何 MassDEP 计划、服务或活动中被否决权益，或遭受歧视、恐吓或报复。MassDEP 还要求其承包商和受让人遵守此政策。此外，MassDEP 的政策规定，须考虑 MassDEP 的任何决定、服务、计划或权益是否会对有色人种社区、在公共流程中代表不足的部落社区和其他社区造成潜在的不成比例的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利影响，包括社会和经济影响。

1. **目标**

本 MassDEP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计划的目标是：

1. 概述 MassDEP 在公民权利、非歧视和环境正义领域的目标和原则，并提供关于提交、调查并及时公平解决公民权利和非歧视投诉的明确程序。
2. 确保 MassDEP 遵守公民权利和非歧视法律（包括 MassDEP 的资金接受者、次级接受者、承包商和相关实体的合规），并分配确保合规的责任。
3. 确保所有人都能在符合公平待遇、平等保护、自决之概念以及公正分配决定和行动之利益和负担的前提下获取 MassDEP 计划、服务和活动的权益。
4. 确保所有人，包括英语水平有限 (LEP) 人士和残障人士，均能有意义地参与 MassDEP 计划、服务和活动。
5. **要求第六条的法定权力和非歧视合规**

在联邦层面，《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以下称“第六条”）和联邦机构根据第六条权力制定的条例，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包括对英语水平有限人士）的歧视以及恐吓和报复。附录 1 中列出的其他联邦法律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州计划或活动中基于残障、性别或年龄的歧视（统称“联邦保护”），以及恐吓和报复。MassDEP 是接收联邦资金的州立机构，因此需要遵守第六条、其他联邦非歧视法律以及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法规。这些 EPA 法规不仅禁止*故意*歧视，也禁止 MassDEP 执行造成差别性或歧视性影响的任何规则、政策或计划，即使这些规则、政策或计划表面上是公平且中立的。

根据 EPA 法规，公众可通过书面形式向环境保护署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 (External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Office (ECRCO)) 提出申诉，指控故意歧视（包括遭到恐吓或报复的主张），和/或 EPA 财政援助接受者机构行动的差别性影响。EPA 的第六条法规还要求 MassDEP 采用申诉程序，让马萨诸塞州居民可以选择让州级别政府了解其申诉，以确保及时公平地解决指控违反第六条之行为的投诉。[[1]](#footnote-1)本公民权利和非歧视计划附有公民权利和非歧视申诉程序（附录 5）和申诉表（附录 6），其中规定了如何向 MassDEP 的环境正义办公室 (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提交投诉并得到处理。申诉听证会将通过上诉和争议解决办公室 (Office of Appeal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进行。

除联邦政府对非歧视的保护以外，州法律还规定了额外的安全保障。马萨诸塞州宪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信仰或国籍而否认或删减法律规定的平等”。马萨诸塞州的法规、规章、行政命令和政策禁止在州政府提供、执行、许可、特许保护、资助、监管或签约的所有计划、活动和服务中的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民族、收入、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信仰、血统、国籍、残障或退伍军人身份（统称“州保护”）的歧视。[[2]](#footnote-2)和指控违反联邦保护的投诉一样，关于违反此计划特定州保护的投诉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至 MassDEP 的环境正义办公室。

支持相关规定的联邦和州法定机构名单请参见附录 1。

1. **环境正义原则**

环境正义 (Environmental Justice (EJ)) 建立在公平待遇和平等保护的概念之上，这意味着对决策和行动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的公正分配。任何群体都不应在执行政府政策和计划所造成的负面环境后果中承担不成比例的份额。

所有利益相关者必须有机会有意义地参与可能影响其当下生活的所有决策。在机构行动的过程中，MassDEP 努力提供超过最低限度的通知和评论机会，特别是在存在参与障碍的情况下。为了确保公平待遇和参与决策，必须确定可能受到机构行动影响的社区，MassDEP 必须努力围绕相关问题建立能力和参与机会，以便让社区能够真正实质性地参与其中。

MassDEP 根据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Executive Office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发布的《2021 年环境正义政策》来执行 EJ 原则。在某些情况下，EJ 原则的执行也涉及或可能影响受联邦和州非歧视法律保护的阶层。环境正义社区是根据少数族裔、英语水平有限或低收入状况确定的人口群体。MassDEP 根据自己的 EJ 战略来执行 EJ 政策，EJ 战略可在该机构网站查看。

决策中的环境正义原则包括：[[3]](#footnote-3)

* 确保所有社区在环境决策中均拥有强大话语权，不论种族、肤色、国籍、收入或英语语言能力；
* 越来越多地关注建于该州存在环境污染遗留问题的最古老地区及其周围的社区，特别是在居民发病率和健康负担上升的地区；
* 确定居住在现有大污染源和小污染源以及废旧污染地点附近的居民；
* 加强公众的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评估和援助工作；
* 加强对可能对公共卫生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新建或扩建设施的审查；以及
* 通过清理和重建 Brownfield 场地来鼓励经济增长。

适用于作为 EEA 机构之 MassDEP 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的 《2021 年环境正义政策》（2021 年 EJ 政策）请参见附录 4。

1. **有效的公众参与要求**

MassDEP 的政策规定，通过让公众早期、公开、持续地参与关键规划和项目决策流程来让公众参与重要决策。根据 EPA 第六条指南，“有效的公众参与包括在许可流程的不同阶段告知、咨询可能受影响以及受影响的社区以及与之合作，从而解决他们的担忧。”[[4]](#footnote-4)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的 2002 年 EJ 政策、2017 年 EJ 政策中概述了下列公众参与原则，并且这些原则在 2021 年 EJ 政策中继续有效。除 EPA 第六条指南以外，MassDEP 还致力于应用 EJ 政策原则，以便令公众有意义地参与规划、服务和决策。

1. **伙伴关系：**社区成员有权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参与者可以影响决策制定，并收到关于其意见如何得到使用的反馈。公众有机会提出一些项目和问题建议供政府考虑。
2. **早期参与：**公众参与是 MassDEP 政策、计划和项目的问题和机会识别、概念开发、设计与实施（流程中）早期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建立关系和社区能力：**公众参与流程有助于形成与社区伙伴及利益相关者长期合作的工作关系和学习机会。
4. **包容性和公平性：**公众对话和决策流程确定、推广并鼓励社区参与的充分多样性。（相关）流程包括了参与者各种各样的价值观和兴趣，以及知识。历史上被排除在外的个人和群体真实地参与到流程、活动、决策和政策制定中。包括成本和收益在内的影响得到确定和公平分配。
5. **高质量的流程设计和实施：**公众参与的流程和技术应该精心设计，从而适当地适应政策或项目的范围、特点和影响。流程在推进的过程中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和问题。
6. **透明度：**公共决策流程可访问、开放、诚实且可理解。公众成员得到他们需要的信息，并有充足的时间可有效参与。
7. **问责制：**MassDEP 的领导人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确保公众有意义地参与机构的工作。

**MassDEP 的公众参与机会**

为了符合 EPA 第六条指南的规定，MassDEP 执行全机构《公众参与计划》 (Public Involvement Plan (PIP))，该计划概述了该机构的公众参与流程和具体行动的程序。全机构 PIP 要求机构工作人员将下列信息纳入其计划：i. 对活动正在发生或正在受到该机构行动影响的社区的描述；ii. 相关机构人员的联系人名单；iii. 相关社区过去和现在关注的问题清单；iv. 该机构为解决问题将采取的详细行动计划；v. 针对意外事件的应急计划；vi. 举行公众会议的地点和此等地点的公共交通工具通行情况；vii. 翻译服务的机构联系人姓名；viii. 确定与不同社区的文化和语言有关的合适的媒体联系人；以及 ix. 机构 PIP 知识库的位置。[[5]](#footnote-5)除全机构 PIP 以外，MassDEP 的垃圾处理场清理局 (Bureau of Waste Site Cleanup) 设有标题为“受污染房产清理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Public Involvement During Cleanup of Contaminated Properties)”的文件，该文件向公众、许可场地专业人员 (LSP) 和负责方/潜在负责方 (RP/PRP) 提供关于危险垃圾处理场清理的信息。MassDEP 空气和垃圾管理局 (Bureau of Air and Waste) 设有该局特有的 PIP，该文件提供固体垃圾、危险垃圾和空气质量许可决策中的公众参与机会。这些机构部门特有的公共参与文件与全机构 PIP 协同工作。

机构部门特有的公众参与机会链接请参见附录 2。

1. **残障人士的计划和活动参与**

MassDEP 遵守联邦和州法律法规，禁止在参与计划和活动方面的残障人士歧视。联邦《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要求州、地方和市政府在所有计划和活动中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Title II, 42 U.S.C. § 12131 以及下列等等），并禁止在公共设施场所对残障人士的歧视（Title III, 42 U.S.C. § 12181 以及下列等等）。

MassDEP 在可行的范围内，努力确保残障人士（包括视障和听障人士）获得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计划和活动（所提供的）的福利和服务。[[6]](#footnote-6)MassDEP 努力实现残障人士的可参与性，除非修改会从根本上改变计划或服务的性质，或造成“不适当的负担”。[[7]](#footnote-7)

根据州法律，马萨诸塞州宪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若无其他规定，任何符合资格的残障人士不得仅仅因其残障而被排除参与联邦任何计划或活动、被否决相关福利或受到歧视。”

马萨诸塞州一般法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第 272 章第 92A、98 和 98A 条 (Chapter 272, §§ 92A, 98, and 98A) 也被称为公共场所法，是禁止公共设施场所残障歧视的州法令。ADA 和《马萨诸塞州行政部门实体基于残障的非歧视标准手册》 (Massachusetts Disability-Based Non-Discrimination Standards for Executive Branch Entities Handbook)第 3.03 节[[8]](#footnote-8)将“残障”定义为：

* 严重限制一项或多项主要生活活动的身体或精神障碍；
* 存在此类障碍记录；
* 被视为存在此类障碍；或
* 与存在一种或多种残障的人员有关。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 MassDEP 的残障计划 (Disability Plan) 的信息，请联系马萨诸塞州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 ADA 协调员 Melixza Esenyie，邮箱 Melixza.Esenyie2@mass.gov。

《MassDEP 的非歧视通知》请参见附录 3。

1. **关于英语水平有限人士的要求[[9]](#footnote-9)**

MassDEP 的政策规定，确保英语水平有限 (LEP) 人士能够有效地参与其计划、服务和活动。MassDEP 认识到，语言可能成为获取重要权益或服务、理解并行使重要权利、遵守法规，或理解其计划和活动提供的其他信息的障碍。

出于本政策之目的，LEP 人士被定义为母语并非英语，并且读、写、说或理解英语之能力有限的人士。美国人口普查局将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定义为英语口语“很不好”的人。“翻译”是指用书面或口头形式来代替语言之间的书面沟通，“口译”是指听某种语言的对话并口头翻译成另一种语言的行为。这两种情况的目标均为有效沟通。

MassDEP 的语言获取计划 (Language Access Plan (LAP)) 旨在确保所有人，无论其英语能力水平如何，均能参与机构计划、服务和活动，并且有意义地获取相关权益。[[10]](#footnote-10)与 MassDEP 互动的人士将以他们熟练掌握的语言收到关于外语援助的可用性以及关键服务信息的通知。MassDEP 的每个计划部门在确定如何实现其服务、计划和活动的有意义的参与时，均将对目标服务对象的语言能力进行评估。MassDEP 的此等计划部门包括：空气和垃圾管理局 (Bureau of Air and Waste)，它监管各种各样的活动（空气污染控制、固体垃圾、回收、有毒物质、危险垃圾、垃圾禁令的执行和遵守）；水资源管理局 (Bureau of Water Resources)，它监管各种水资源（例如地下水、湿地、饮用水和地表水）；以及垃圾处理场清理局 (Bureau of Waste Site Cleanup)，它监管石油和危险垃圾泄漏的清理，并监督用于补救和保护联邦自然资源的资金回收。此外，每个部门均将确定哪些文件对公众与该部门的互动而言至关重要，并根据相关社区的需要将这些文件翻译成外语。

在作出翻译决定或提供口译服务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在受影响人口中遇到的 LEP 人士的数量或比例；将根据美国社区调查 (ACS) 或美国人口普查局的安全港阈值进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11]](#footnote-11)
2. 如果符合资格的 LEP 语言群体占到在机构行动过程中有资格接受服务或可能受到影响或遇到的群体的 5%，或人数达到 1000 人（以数量较少者为准），MassDEP 将为每个此等 LEP 语言群体提供重要文件的书面翻译。如有需要，其他文件的翻译将通过口头提供；或
3. 如果某 LEP 语言群体人数不足 50 人，但达到上文 i. 项所述的 5% 的触发值，MassDEP 将不翻译重要的书面材料，但会以 LEP 语言群体的主要语言提供书面通知，告知其有权获得这些书面材料的合格口头翻译。
4. LEP 个人与计划、服务或活动接触的频率。
5. 与某一特定语言群体的接触越频繁，就越有可能需要增强该语种的语言服务。MassDEP 还将考虑不同类型的语言接触的频率。
6. 计划、服务或活动的性质和重要性。

i. 活动、信息、服务或计划越重要，或者与 LEP 个人接触可能产生的后果越严重，就越有可能需要提供语言服务。

1. 可用的资源和探索提供合格准确的语言服务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12]](#footnote-12)

i. MassDEP 可以接触到可提供电话、书面和现场会议翻译及口译服务的关键工作人员，并获取可以提供此等服务的根据合同规定的州供应商名单。

ii. MassDEP 将监督所提供的服务，并根据需要更新其翻译和口译服务合同。

语言获取计划 (Language Access Plan) 应用于评估哪些服务对于为 LEP 人士提供有意义的参与而言是合理必要的。

**H**.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计划的管理**

MassDEP 的公民权利和非歧视计划，特别是其申诉程序，是通过其环境正义办公室执行的。该办公室服务于 MassDEP 的所有部门/办公室，是一种资源，为与该公民权利和非歧视计划有关的投诉提供管理监督。关于 MassDEP 的公民权利和非歧视计划以及申诉程序，调查人员是 MassDEP 的上诉和争议解决办公室 (Office of Appeal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指定的在上诉和争议解决办公室监督下行事之人。如果任何人认为其遭到任何计划或活动的歧视，均可执行 MassDEP 申诉流程。申诉程序请参见附录 5。

**I. 承包商和次级受让人协议**

MassDEP 的政策要求州承包商和受让人确认其知悉联邦第六条的要求和州非歧视法，并且每份合同和许可均包括联邦法规及其执行法规所要求的条款。如果情况需要，MassDEP 可以对承包商或受让人进行 MassDEP 自己的第六条审查。

**附录 1**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申诉计划的法定权力**

**马萨诸塞州法律/命令**

马萨诸塞州宪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六条修正了第一条，增加了最后一句话：“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信仰或国籍而否认或删减法律规定的平等。”

马萨诸塞州宪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保护联邦内任何计划或活动中的残障人士不受歧视。

M.G.L c. 272 §§ 92A, 98, 98A——公共场所法，公共场所法禁止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阶级、教派、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国籍、耳聋、失明或任何身体或精神残疾而在公共场所区别对待、做出任何歧视、限制进出或享受待遇。

行政命令第 526 号——《关于非歧视、多样性、平等机会和平权行动的命令》 (Order Regarding Nondiscrimination, Diversity, Equal Opportunity, and Affirmative Action) 第 4 节（2011 年 2 月 7 日），该行政命令要求在州政府提供、执行、许可、特许保护、资助、监管或签约的所有计划、活动和服务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民族、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宗教、信仰、血统、国籍、残障、退伍军人身份（包括越战退伍军人）或背景的非法歧视。

**联邦法律**

**第六条和 EPA 的实施条例**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经修订）（42 U.S.C. §2000d 至 2000d-7）(Pub. L. 88-352, title VI, § 601, July 2, 1964, 78 Stat. 252.) 禁止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在其计划或活动中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进行歧视。第六条自身禁止故意歧视。

EPA 的非歧视法规可参见 40 C.F.R. 第 7 部分，“接受环境保护署联邦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的非歧视 (Nondiscrimination in Programs or Activities Receiving Federal Assistance from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 资助的机构禁止采取行动，包括允许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的故意歧视性或产生歧视性影响的行动。

**附录 1（续）**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申诉计划的法定权力**

**其他联邦法律**

EPA 还要求遵守《1972 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案修正案》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Amendments of 1972) 第 13 节，该条款禁止在根据《清洁水法》 (Clean Water Act) 接受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基于性别的歧视。

EPA 还要求其联邦资金的接受者遵守其他相关的联邦非歧视法规：

* <https://www.epa.gov/ocr/section-504-rehabilitation-act-1973>，禁止在联邦援助的计划或活动中歧视残障人士；
* <https://www.epa.gov/ocr/title-ix-education-amendments-act-1972>，禁止在联邦援助的教育计划中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
* <https://www.epa.gov/ocr/age-discrimination-act-1975>，禁止在联邦援助的计划中的年龄歧视。
* 如果 MassDEP 从其他联邦机构获取联邦资金，它则必须遵守该联邦机构的任何其他的第六条要求。除美国 EPA 以外，MassDEP 还从以下联邦机构获取联邦资金：
	+ **美国国防部。 32 CFR §195 ——**美国国防部禁止在联邦援助的国防部计划中进行歧视——《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的生效。
		- 国防：[e-CFR 第 32 条 A 小条第 1 章 M 分章第 195 部分 (e-CFR Title 32 Subtitle A Chapter 1 Subchapter M - Part 195)](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1333bd7597c3d8bf08e764faa1f1162f&mc=true&node=pt32.2.195&rgn=div5)

 **美国国土安全部, 6 CFR §21**——美国国土安全部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国土安全部计划或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国籍的歧视。

* + - 国内安全：[e-CFR 标题第 1 章第 21 部分 (e-CFR Title Chapter 1 Part 21)](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b3a79f12439c8e84ff750a852963d102&mc=true&node=pt6.1.21&rgn=div5)

**附录 2**

**公众参与机会**

**MassDEP 公众参与计划**

**空气和垃圾管理局 (Bureau of Air and Waste)：**

* [如何参与 MassDEP 空气质量许可决定 (How to Participate in MassDEP Air Quality Permitting Decisions)| Mass.gov](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how-to-participate-in-massdep-air-quality-permitting-decisions)
* [如何参与 MassDEP 危险垃圾许可决定 (How to Participate in MassDEP Hazardous Waste Permitting Decisions)| Mass.gov](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how-to-participate-in-massdep-hazardous-waste-permitting-decisions)
* [如何参与 MassDEP 固体垃圾许可决定 (How to Participate in MassDEP Solid Waste Permitting Decisions)| Mass.gov](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how-to-participate-in-massdep-solid-waste-permitting-decisions)

**垃圾处理场清理局 (Bureau of Waste Site Cleanup)：**

* [受污染房产清理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Public Involvement During Cleanup of Contaminated Properties)| Mass.gov](https://www.mass.gov/lists/public-involvement-during-cleanup-of-contaminated-properties)

**提供翻译和口译服务的指南**

MassDEP 的环境正义主任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是为耳聋和听障人士获取翻译和口译服务的联络点。如果个人为耳聋和听障人士向 MassDEP 寻求口译或翻译服务援助，应直接联系环境正义主任。如果在区域办事处提出此等请求，区域办事处联络点应联系或建议个人联系环境正义办公室，以获取受理表。环境正义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将为个人提供接收表，以确定语言、服务类型（口头或书面）、所需的语言技能水平以及需要服务的日期和时间。[[13]](#footnote-13)一旦填写了受理表，环境正义主任将联系合适的语言库志愿者（一位或多位），以确定他/她是否有时间来满足服务请求，或利用与 MassDEP 签约的供应商。

**附录 3**

**非歧视通知**

公众通知





MassDEP 非歧视通知

马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门 (MassDEP) 根据所有适用的非歧视法律开展其计划、服务和活动。MassDEP 遵守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法规，不会宽恕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歧视、恐吓、威胁或胁迫或报复。

**联邦法律-第六条/非歧视保护**

MassDEP 在执行其计划时遵守《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以及其他适用的联邦1法规规章。这些联邦法律禁止在联邦援助的计划中的歧视，并要求任何人在美利坚合众国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国籍（包括英语水平有限），而被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排除在外，被否决相关福利，或在其他情况下遭到歧视、恐吓或报复。MassDEP 还为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提供在其计划、服务和活动中的有意义的参与。

1联邦法律要求接受联邦资金的州机构遵守这些额外的非歧视法规：《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和《1972 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案修正案》 第 13 节。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已将联邦非歧视要求纳入其法规，可参见 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

**州法律-非歧视保护**

MassDEP 遵守《行政命令第 526 号》第 4 节的规定，该条款要求在州政府提供、执行、许可、特许保护、资助、监管或签约的所有计划、活动和服务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民族、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宗教、信仰、血统、国籍、残障、退伍军人身份（包括越战退伍军人）或背景的**非法歧视。

MassDEP 遵守该州的公共场所法，G.L. c. 272 §§ 92A, 98, 98A，该项法律禁止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耳聋、失明或任何身体或精神残疾或血统**而在公共场所区别对待、做出歧视、限制进出或享受待遇。

如需关于本通知的更多信息，或根据第六条或其他非歧视法律提出申诉，请联系：

非歧视协调员 Deneen Simpson

MassDEP 环境正义办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9th Floor

Boston, MA 02114

电话：(857) 406-0738 或电子邮箱：Deneen.Simpson@mass.gov

**附录 4**

**环境正义政策**

[环境正义政策 (Environmental Justice Policy)| Mass.gov](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environmental-justice-policy)

**附录 5**

**马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门**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

**申诉程序**

 **公民权利和非歧视申诉程序**

作为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马萨诸塞州环境保护部门 (MassDEP) 按要求采取申诉程序，以确保及时公正地解决指控在其计划或活动之运作中存在歧视的投诉。这一申诉程序根据由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经修订）以及联邦机构根据第六条权力制定的，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包括英语水平有限）的歧视以及恐吓或报复的法律得到执行。其他联邦非歧视法律禁止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州计划或活动中的基于残障、性别或年龄的歧视（联邦保护），以及恐吓或报复。联邦法规禁止*故意*歧视，他们禁止 MassDEP 执行导致差别性或歧视性影响的任何规则、政策或计划，即使这些规则、政策或计划表面上是公平且中立的。本申诉程序是提交、审查和解决根据联邦法律提出的申诉的流程。[[14]](#footnote-14)

MassDEP 也遵守州《行政命令第 526 号》第 4 节，该条款要求在州政府提供、执行、许可、特许保护、资助、监管或签约的所有计划、活动和服务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民族、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宗教、信仰、血统、国籍、残障、退伍军人身份（包括越战退伍军人）或背景的非法歧视。基于以上任何一类的申诉也可以使用本申诉程序提出。

MassDEP 的环境正义办公室、上诉和争议解决办公室执行本申诉程序，并作为资源服务 MassDEP 的所有部门/办公室，对基于公民权利和非歧视保护的投诉提供管理监督。任何向该办公室提出申诉的人士可根据需要请求翻译或口译服务，或替代性方便措施，以完成申诉流程。关于 MassDEP 的申诉程序，调查人员是 MassDEP 的上诉和争议解决办公室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指定的在上诉和争议解决办公室监督下行事之人。以下是执行本申诉程序的工作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 **非歧视协调员**-非歧视协调员在内部和外部提供关于参与计划、服务和活动之权利的信息，而不考虑种族、肤色、年龄、国籍（包括基于英语水平有限的情况）、性别、残障或曾参与歧视性投诉。非歧视协调员在内部和外部提供关于机构正式和非正式申诉程序，以及提出歧视申诉之能力的通知；执行申诉程序；为行政完整性审查所有申诉，指定案件编号，并追踪根据联邦和州非歧视法律向 MassDEP 提出的所有申诉；每半年一次审查根据联邦和州非歧视法律向 MassDEP 提出的所有申诉，以便确定并解决任何模式或系统性问题。
* **调查人员**-调查人员可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可根据本公民权利和非歧视申诉程序第 ix 段中列出的理由驳回申诉。调查人员可以向申请人或 MassDEP 工作人员要求获取有关申诉的额外信息。如果在审查了额外信息后，调查人员确定申诉可以通过即时纠正措施得到解决，调查人员应将解决申诉所需的即时纠正措施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和 MassDEP。如果申诉进入正式流程，调查人员将与各当事方合作，以确定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旦正式的申诉流程开始，调查人员可以采纳口头证词[[15]](#footnote-15)，并可以酌情与申请人以及 MassDEP 工作人员及其证人一起访问或检查任何现场、房产或其他地点或物品，从而对存在争议的事实问题进行观察。调查人员应编制最终决定，其中包括对接受检查之现场或房产（如有）的观察摘要，对审查的任何陈述、证词、证物和其他信息进行的审查。最终决定应包括所提出的事实调查结果，以及关于公民权利和非歧视问题的决议。调查人员应向各当事方和非歧视协调员下达最终决定。
1. **申诉程序**
2. **如何提交申诉**

如果任何人认为他或她或任何特定阶层的人受到 MassDEP 的歧视，而联邦第六条或州非歧视法禁止此等歧视，则其可以向 MassDEP 提交书面申诉。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非歧视协调员，并应由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签名。申诉可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8：45 至下午 5:00 的 MassDEP 正常工作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普通邮件、传真提交或当面送至任何 MassDEP 办公室。[[16]](#footnote-16)申诉应尽可能完整地描述围绕所指控的歧视发生的事实和情况。申诉必须在所指控的歧视性行为发生之日或被发现之日，或所指控的持续发生的歧视行为最后一次发生之日后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

申诉表可在此处获取：[MassDEP 非歧视和公民权利 (MassDEP Nondiscrimination & Civil Rights) | Mass.gov](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assdep-nondiscrimination-civil-rights%22%20%5Cl%20%22grievance-form-)

书面申诉应提交至：

非歧视协调员 Deneen Simpson

MassDEP 环境正义办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9th Floor

Suite 900

Boston, MA 02114

电子邮箱：Deneen.Simpson@mass.gov

电话：(857) 406-0738

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书面陈述，且无被指定人员可提供书面陈述，则可以通过 MassDEP 的非歧视协调员提出口头申诉。口头申诉可以当面提出，也可以通过电话 (857) 406-0738 提出。非歧视协调员或其指定人员将口头指控转换为书面形式，并在处理前向申请人提供书面文件以供确认、修改和签名。

1. **申诉应包括：**
2. 经历过所指控歧视性行为的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3. 如果申请人由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则为申请人的律师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4. 所指控歧视性行为发生的日期，或申请人（一人或多人）知悉所指控歧视性行为的日期，或所指控歧视性行为最后一次发生的日期，以及对歧视性行为或做法以及任何相关事实的简短但具体的描述；
5. 涉嫌存在歧视的官员或实体的名称、地址和职务；
6. 任何证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包括直接了解所指控歧视性行为的 MassDEP 的员工或承包商；以及
7. 日期和申请人签名。
8. **申诉审查**

在收到申诉后，非歧视协调员将决定：

1. 申诉是否符合前文第 ii 段中所述的最低要求；
2. 该部门是否有管辖权；以及
3. 申诉是否及时。

如果最低要求已得到满足，非歧视协调员将在收到申诉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其已满足最低要求。非歧视协调员之后会将申诉转给调查人员进行审查。

如果最低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申诉未被接受，非歧视协调员将告知调查人员，调查人员将以不符合最低要求作为依据下达最终决定。

1. **申诉调查：**

调查人员的作用是对申请人的申诉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调查人员将审查申请人的申诉；如果可能采取任何即时纠正措施来解决申诉，调查人员将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申请人提出此等建议。如果无即时纠正措施可用，调查人员将告知申请人三种可用的解决流程：1) 双方同意的非正式流程；2) 正式流程，包括调查和书面最终决定；或 3) 双方商定的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流程。

1. **所需的额外信息：**

在评估申诉的过程中，如果调查人员认为申诉的评估需要额外信息，调查人员可随时要求申请人或 MassDEP 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提供额外信息，此等信息须在调查人员提出要求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信息申请将包含对所需信息的明确描述。申请人未能回应信息申请可导致根据第 ix 段规定驳回申诉。如果调查人员在审查了额外信息后，认为申诉可通过非正式决议得到解决，调查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当事方。调查人员可未经当事方同意决定实施正式流程。

1. **申诉的非正式决议：**

在评估申诉的非正式决议时，调查人员将考虑该部门是否可以采取任何即时纠正措施来解决申诉。调查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将拟议的决议告知申请人和 MassDEP，以便对申诉进行补救。在下达拟议决议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申请人和 MassDEP 可对该决议表示同意或反对。如果双方同意，已签署的决议将为最终决定。如果申请人或 MassDEP 对拟议决议表示反对，双方可以同意继续讨论，从而非正式地解决申诉，或者申诉将通过正式流程接受调查。如果双方同意继续非正式地解决申诉，调查人员将为当事方提供时间表，要求当事方在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内达成相互协议。在非正式决议期间，双方均可随时要求利用 ADR 服务，并与公正的 MassDEP 调解员合作，以促进关于决议的讨论。[[17]](#footnote-17)

1. **申诉的正式决议：**

在正式解决申诉时，听证会将遵守以下程序：

1. 简化的听证会，通常不包括提交动议和预先提交的直接证词，除非调查人员有所要求。
2. 各当事方均应有机会提出其对存在争议之问题的看法。各当事方和任何证人均应出席听证会，陈述案件，并可提供证据，包括陈述、文件和票据。一方完成陈述后，另一方应当有机会盘问证人，反驳所提出的案件。所有陈述均应经过宣誓或确认。
3. 分析投诉时，证据标准将占优势。
4. 仅当证据是理性人在处理严肃事务时习惯依赖的证据时，证据方能被接受并具有证明效用。任何证据的分量将由调查人员自行决定。听证会应以电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得到记录。
5. 调查人员可做出任何裁决，以帮助确保简洁、简单、非正式和公平。调查人员应遵守本指示规定的任何时间限制。[[18]](#footnote-18)
6.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调查人员应编制书面最终决定，其中包括申诉、存在争议之事实和问题的摘要，以及确定该（最终）决定所需的每项事实或法律问题的理由陈述。正式的申诉裁决时间将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

调查人员应同时向申请人、MassDEP 工作人员和非歧视协调员下达最终决定。

1. **替代性争议解决：**

在非正式或正式决议过程中，申请人可随时请求部门调解员服务，以便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来促进申诉决议的达成。参与 ADR 流程的决定为自愿决定，并且必须经各方同意。

1. **调查人员程序性驳回申诉的理由：**

程序性驳回的理由包括：

* 申请人撤回申诉。
* 申请人未能对处理申诉所需的额外信息之反复请求作出回应。
* 无法找到申请人。
* 申诉未根据联邦或州法律陈述侵犯公民权利之违规行为。
* 申诉被认定在法律意义上不够充分。

调查人员会将申诉已被驳回和被驳回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驳回函是该机构的最终决定。

**B. 记录保存要求：**

非歧视协调员将对收到的所有公民权利和非歧视申诉保留日志记录。此日志将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8：45 至下午 5:00 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于环境保护部门办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Suite 900, Boston, MA 02114) 接受公众审查和合规审查审计。

1. **并行程序和提交申诉**

向 MassDEP 提出公民权利或非歧视申诉不是向美国 EPA 外部权利合规办公室提出投诉的先决条件。申诉可以单独或同时向 MassDEP 的环境正义办公室以及美国 EPA 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提出。基于*仅*受州政府承认的受保护类别提出的申诉无法在美国 EPA 外部权利合规办公室得到解决，必须提交至 MassDEP 的环境正义办公室。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以电子方式提交或邮寄至下列地址：

MassDEP 环境正义办公室

100 Cambridge Street, Suite 900

Boston, MA 02114

收件人：Deneen.Simpson@mass.gov

电子邮箱：Deneen.Simpson@mass.gov

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

EPA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12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Mail Code 2310A

Washington, DC 20460

收件人：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主任

**附录 6**

MassDEP 申诉表—[MassDEP 非歧视和公民权利 (MassDEP Nondiscrimination & Civil Rights) | Mass.gov](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massdep-nondiscrimination-civil-rights#grievance-form-)

1. 40 C.F.R.§ 7.90. [↑](#footnote-ref-1)
2. 马萨诸塞州《行政命令第 526 号》，（2011 年 2 月 7 日）。（取代马萨诸塞州《行政命令第 478 号》（2007 年 1 月 30日））。 [↑](#footnote-ref-2)
3. Theoharides, Kathleen，“EEA 环境正义政策 (EEA Environmental Justice Policy)”，2021 年 6 月 24 日，https://www.mass.gov/service-details/environmental-justice-policy。 [↑](#footnote-ref-3)
4. EPA P1 Guidance, 71 Fed. Reg. 14210（2006 年 3 月 21 日） [↑](#footnote-ref-4)
5. EPA PI Guidance, 71 Fed. Reg. 14211（2006 年 3 月 21 日） [↑](#footnote-ref-5)
6. 40 CFR § 7.65 [↑](#footnote-ref-6)
7. 40 CFR § 7.65 [↑](#footnote-ref-7)
8. 残障手册链接：[行政部门残障手册 (Disability Handbook for the Executive Branch) (mass.gov)](https://www.mass.gov/doc/the-disability-handbook-for-the-executive-branch/download?_ga=2.71745882.814639906.1672403428-1226826045.1668357556) [↑](#footnote-ref-8)
9. 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条（经修订）第 601 节和联邦行政命令第 13166 号-改善英语水平有限人士的服务获取 (Improving Access to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footnote-ref-9)
10. 马萨诸塞州行政公报第 16 号要求各州机构制定《语言获取计划》 (Language Access Plan)，其中包括改善 LEP 人士在州服务、计划和活动中的参与。 [↑](#footnote-ref-10)
11. [数据和语言地图 (Data and Language Maps)| LEP.gov](https://www.lep.gov/maps) [↑](#footnote-ref-11)
12. MassDEP 探索了提供合格准确的语言服务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共享语言援助材料和服务；汇集资源，与合格、知名且值得信赖的社区领导人建立联系；以及采购州口译和翻译服务。 [↑](#footnote-ref-12)
13. 如果个人/申请者在填写接收表时需要协助，环境正义主任将向语言库志愿者请求协助。 [↑](#footnote-ref-13)
14. 本申诉程序遵守向 MassDEP 提供财政援助的联邦机构的其他非歧视法规。适用的联邦法规的完整清单请参见附录 1。 [↑](#footnote-ref-14)
15. 如果调查人员认定有正当理由证明，其可以采纳书面证词并听取动议。 [↑](#footnote-ref-15)
16. 如果 MassDEP 区域办事处或 William X Wall 实验站 (William X Wall Experiment Station (WES Lab)) 收到申诉，申诉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以 PDF 文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转给非歧视协调员，除非 MassDEP 的内部快递时间表确保在 1 到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交付至波士顿总部以采取适当的后续步骤。 [↑](#footnote-ref-16)
17. 与调解人的讨论自愿且保密。调查人员不会知道讨论的细节，但如果达成决议，调查人员将获取决议条款。 [↑](#footnote-ref-17)
18. 出于本申述程序之目的，“指示”是指专员下达的公开文件，要求部门员工和各当事方采取特定行动或遵循特定程序，以进一步执行本申诉程序的规定。 [↑](#footnote-ref-18)